

## 成果報告（範本）

※ 範本僅供參考，請視個案情況調整

○○○○○○○工程（案名）

### 公共藝術成果報告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興辦機關（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條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審議機關備查。前項辦理結果請參考本「公共藝術成果報告」格式進行製作，內容可依辦理情形自行調整，並於完成後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

興辦機關（構）：○○○○○

設置縣市：臺中市○○區

提送日期：○○年○○月○○日

# ○○○○○○○工程公共藝術成果報告 (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

## 目錄 頁碼

## 壹、計畫總表

## 貳、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

## 一、辦理期程

## 二、辦理過程紀錄

## 參、經費運用

#### 肆、計畫成果與檢討

伍、其他：(例如完整策展計畫、教案等)

## 壹、計畫總表

填寫說明：下列「計畫總表」表格僅供參考，勿直接填寫。

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登錄案件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計畫總表，掃瞄編列於此。

計畫名稱				
工程總經費	_____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 (含行政及計畫費用)	_____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BOT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興辦機關（構）	中文		英譯	
審議機關	臺中市政府			
實施期間	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2.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3.美感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4.藝文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5.藝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環境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7.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特殊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第一次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送。 <u>填寫說明</u> ：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 <u>填寫說明</u> ：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本案辦理時程	本案開始	西元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通過	西元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成果報告提送備查	西元____年__月		

<b>填表人資料</b> (必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 分機		
	E-mail			
<b>年鑑寄送單位</b> (必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 分機		
	E-mail			
	地址	□□□-□□		

## 貳、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

### 一、辦理期程

### 二、辦理過程紀錄

#### (一) 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填寫說明：請將歷次幹事會與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依日期最新至最舊逐次表列，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

案件類型		基本資料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備註
決議				

註：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者，需附審議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內容。

#### (二) 辦理全程紀事

填寫說明：從計畫研擬開始、辦理之重要事項、會議或活動等。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參與人數、活動地點）

#### (三) 辦理過程圖說

填寫說明：含辦理過程照片及文字說明等。

### 參、經費運用

委外辦理共計 元						
項次	辦理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單項小計	備註
1						
2						
3						
4						
機關自行辦理共計 元						

項次	辦理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單項小計	備註
1						
2						
3						
<b>總計</b>						
單位：新臺幣(元)						

#### 肆、計畫辦理成果與檢討

填寫說明：請闡述本案計畫成效，包含計畫成果、參與人數及反應、問卷評量等。並提出對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及可提供給未來辦理類似計畫之興辦機關或審議機關參考之意見，以及可表明願意將本計畫教案分享給其他單位、學校或審議機關作為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使用。

#### 伍、其他：(例如完整策展計畫、教案等)

# 「圖片」使用授權書<sup>1</sup>

立授權書人同意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授權文化部使用相關之圖片，內容如下：

- 一、 同意文化部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不限地域、不限次數、不限方式使用下表所列著作，並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公共藝術年鑑製作之需要，就下表所列著作內容得再授權作為非營利之使用。
- 二、 圖片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由文化部視版面狀況統一安排之。
- 三、 立授權書人擔保下表所列著作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且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如有違擔保情形造成他人之損害時，應由立授權書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下列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授權圖片：

(請視作品件數，自行增加欄位)

著作名稱（作品名稱）	著作種類	數量（張）
	圖片	

授權書人(職稱)：

(請務必填寫職稱，並簽名、蓋章)

單位名稱：

(請務必蓋關防章/公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sup>1</sup> 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圖片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_\_\_\_\_ (著作名稱)，採以下擇一勾選之公眾授權條款（請參考附表之授權條款說明），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乙方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執行臺中市公共藝術網之推廣，不限使用目的之權利處分，並依其標示之法律狀態代為散布。

同意採非專屬、不可撤回、得再轉授權利用，且得進行任何目的利用之模式將貢獻作品之著作權利授予乙方執行臺中市公共藝術網（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

### 如前未同意，請擇一勾選：

- 臺中自由文化授權條款 1.0 版 (相容於創用 CC 姓名標示/CC BY 4.0)
- 臺中開放文化授權條款 1.0 版 (相容於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CC BY-SA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CC BY-NC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CC BY-NC-SA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CC BY-ND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CC BY-NC-ND 4.0)
- 僅得提供有限制之公眾閱覽

### 授權圖片 (請視作品件數，自行增加欄位)：

著作名稱 (作品名稱)	數量 (張)

## 第二條：授權之注意事項

甲方了解本貢獻或宣告內容適用於全世界，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回。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法定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除採以上勾選之模式授權本網站使用著作外，並同意授權本網站之詮釋資料 (metadata)，悉採「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CC0)」，此部分素材甲方同意不主張原生或衍生性之著作權利，而得由本網站進行著作權利處分。

## 第三條：著作人格權保護之豁免

另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甲方同意不向被授權人及其後續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四條：管轄

本授權若有發生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因本授權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授權人： (請務必填寫職稱，並簽名、蓋章)

單位名稱： (請務必蓋關防章/公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影片授權使用，無則免付)

授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_\_\_\_\_ (著作名稱)，採以下擇一勾選之公眾授權條款 (請參考附表之授權條款說明)，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乙方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各類形式之載體，執行臺中市公共藝術網 (<https://publicart.taichung.gov.tw/>) 之推廣，不限時間及使用目的之權利處分，並依下列授權條款方式為利用。甲方須確保其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

同意採非專屬、不可撤回性，且得進行任何目的利用之模式，將授權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利授予乙方放置於臺中市公共藝術網推廣，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

如前未同意，請擇一勾選 (授權說明詳見附表)：

- 臺中自由文化授權條款 1.0版 (相容於創用 CC 姓名標示/ CC BY 4.0)
- 臺中開放文化授權條款 1.0版 (相容於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CC BY-SA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CC BY-NC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CC BY-NC-SA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CC BY-ND 4.0)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CC BY-NC-ND 4.0)
- 僅得提供有限制之公眾閱覽

授權影片 (請視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著作名稱	數量	片長	影片內容簡述	著作圖示 (截圖)

### 第二條：授權之注意事項

甲方了解本宣告內容適用於全世界，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回。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法定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除採以上勾選之模式授權本網站使用著作外，並同意授權本網站之詮釋資料 (metadata)，悉採「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CC0)」，此部分素材甲方同意不主張原生或衍生性之著作權利，而得由本網站進行著作權利處分。

### 第三條：著作人格權保護之豁免

另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甲方同意不向被授權人及其後續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管轄**

本授權若有發生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因本授權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授權人： (請務必填寫職稱，並簽名、蓋章)

單位名稱： (請務必蓋關防章/公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授權條款說明表

授權條款	授權方式說明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	政府資料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時間及地點、非專屬、不可撤回、免授權金進行利用，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
臺中自由文化授權條款1.0版（相容於創用CC姓名標示）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臺中開放文化授權條款1.0版（相容於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CC BY-NC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CC BY-NC-SA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須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禁止改作(CC BY-ND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CC BY-NC-ND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	權利人拋棄對著作的利益，以釋出到公眾領域，讓其他人可以不限任何目的自由使用著作，從事創作、提升或再使用等行為，而不受著作權或是資料庫相關法律的限制。
僅得提供有限制之公眾瀏覽	僅供閱覽